

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启东市

2.2工程规模：估算总投资550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11万元。

2.3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各施工节点环节配合业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业主按要求完成相关检查资料的准备、整理、提交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对应相应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5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水运工程）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

b、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是指：

原任职项目已如期完工；或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但发包人已书面批准其变更撤离该项目（可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在建工程的相应人员变更备案，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人员可撤离该项目证明文件原件）；

c、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保证金要求

4.1 投标保证金：2200元，缴纳形式：现金。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者请于公告期内到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自行获取。

6、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号楼三楼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秦潭大道188号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孙瑜辰	联系人：俞桂银
电 话：18862829325	电 话：0513-83721688

2024年05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秦潭大道188号 联系人：孙瑜辰 电话：188628293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7216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估算总投资550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11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2024年6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各施工节点环节配合业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业主按要求完成相关检查资料的准备、整理、提交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对应相应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2024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资格审查材料 (1)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商务标[格式详见第五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5)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3.2.2	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2%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如2.00%）。监理服务收费=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服务收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监理酬金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2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再转入招标人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_____
4.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0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提交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号楼三楼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1 </u>

二、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条件：现貌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投标人条件

2.1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1) **资质条件：**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者至投标截止日仍在处理期内的。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水运工程）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

b、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是指：

原任职项目已如期完工；或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但发包人已书面批准其变更撤离该项目（可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在建工程的相应人员变更备案，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人员可撤离该项目证明文件原件）；

c、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资料费1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考察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图纸等材料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开标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87229281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 资格审查材料

(1) 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8.2 商务标[格式详见第五章]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8.3 投标保证金

8.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4.2 评审结果公布后，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8.4.3 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自行处置。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五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踏勘现场

13.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费、监理设备使用费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

15、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2%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如2.00%）。监理服务收费=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服务收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16、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文件”字样。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现金的，需单独密封在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

17.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7.6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9、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投标保证金（现金）原件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1、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进行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2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4.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4.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4.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授予合同

2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条件评审通过评委会评审，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 评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资格条件评审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水运工程）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人员数量为一名；	提供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 (1) 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2) 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5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未在在监项目中任职是指： 原任职项目已如期完工；或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但发包人已书面批准其变更撤离该项目（可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在建工程的相应人员变更备案，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人员可撤离该项目证明文件原件）；	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1）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3）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商务标评审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方可参加价格标的评标。

1、确定有效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为__%；合同价约_____元（最终监理服务收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对应相应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主要监理人员

岗位	人数	姓名	专业技术服务资格	监理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注：1. 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配置或增加监理人员，且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的投入人员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资格。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根据发包人阶段工期的安排保证其可以到场。

3. 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其他监理人员若干名（监理员，测量员等）。

4. 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并将其余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

根据第5.4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

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员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

额外服务：

-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 4.5.3 施工监理合同。
- 4.5.4 施工承包合同。
-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监理服务费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

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

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

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优先适用专用条款约定，无约定的可适用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2) 发包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 (1) 工程：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通吕运河大洋港短支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启东市

项目规模：估算总投资550万元。

1.1.4 (2)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业主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设施、设备和物品，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业主也不另行支付费用。若因特殊原因，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时，监理单位有义务妥善使用和保管，对于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与短缺，监理单位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5 其他义务

A.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B、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中标价每5000万元配置一名专职安全员的要求进行配置（如施工中标价低于5000万元需至少配置一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C. 资金管理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承包人遵守《交通基本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若不按时提供，则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信誉一次。

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按水运项目常规模式，按投标文件设置的组织机构形式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各施工节点环节配合业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业主按要求完成相关检查资料的准备、整理、提交工作。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各施工节点环节配合业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业主按要求完成相关检查资料的准备、整理、提交工作。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遵守验收程序和时间规定，遵守工程来往文件签署程序和时间规定，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执行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规定。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承监工程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独立行使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对应相应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5.4 合同的变更

5.4.4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不进行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均不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本款修改为：

6.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终监理服务收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各施工节点环节配合业主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业主按要求完成相关检查资料的准备、整理、提交工作。

6.1.2 审计期间监理单位应积极、认真、不计报酬地配合。

监理费率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6.2 暂列金额

6.2 暂列金额额度：___/___。

6.3 支付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最终监理服务收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___/___。

7. 违约

7.1 赔偿的限额

7.1.1 监理人的违约

发生第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生第7.1.1 (3) 项情形的，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要求监理人承担20-50万人民币/起的违约金。

7.4 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5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罚5000元，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凡是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6) 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1%)，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 2%);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监理人考核的目标)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 2%);若工程不合格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10%)，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行处理。

(8) 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 如业主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 管理要求，业主任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处以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不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业主任权终止监理合同。

(10) 其他要求：(a) 监理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b)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人社规【2022】3号、苏人社发【2021】98号、通交建管【2018】2 号、通交建【2018】5 号、通交建【2018】6 号、启治欠办【2022】309号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c) 监理单位应对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扣留每季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直接在未支付的计量款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_____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率报价为_____%。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监理员____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岗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资 格 证 编 号

五、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图纸等材料

(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自行下载)